



检察日报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2年8月27日 星期六
第9977期 今日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习近平回信勉励外国专家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月25日给外文出版社外国专家回信，在外文出版社成立70周年之际，向全社员工致以诚挚问候，对外国专家们予以亲切勉励。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各位专家来自不同国家，有着不同文化背景，都热爱中国、喜爱中华文化，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指出，翻译是促进人类文明交流的重要工作。中国历史上佛经汉译，近代西方学术文化著作汉译，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汉译，十七、十八世纪中国文化经典在欧洲的流传，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作用。今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通过准确传神的翻译介绍，让世界更好认识新时代的中国，对推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很有意义。

习近平表示，各位专家长期在中国工作，对中国历史文化、民族特点、发展历程有着深刻理解。希望你们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用融通中外的语言、优秀的翻译作品讲好中国故事，引导更多外国读者读懂中国，为促进中国和世界交流沟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外文出版社成立于1952年，是新中国成立最早的对外出版机构。70年来，外文出版社用40多种文字翻译出版了3万多种图书，包括领导人著作、党政文献、国情读物、文化经典等，全球发行超4亿册。近日，外文出版社的5名外国专家给习近平主席写信，讲述了参与翻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图书的深切感受，表达了从事让世界读懂中国工作的自豪感。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保护黄河，他们做到了1+1>2

河南：推动协同共治破解黄河生态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达 王天润

盛夏时节，驱车行进在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天光水色澄澈，无限绿意掩映，处处生机盎然……一幅壮阔美丽的山水画卷映入眼帘。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正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河南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实现黄河保护多赢共赢上走出了一条循序渐进的发展之路，为破解黄河生态治理难题提供了“河南方案”。

集中管辖涉黄河案件，打破行政壁垒

树林葱葱郁郁，田间阡陌交通，远远望去，好一派美不胜收的田园风光。这是近日记者在洛阳市孟津区国有孟州林场治成林区看到的画面。而在两年前，这里却是另一番景象。

国有孟州林场治成林区既是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也是当地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然而，林区内长期违法建有大量养殖场，产生大量畜禽粪便、生活垃圾和污水，严重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威胁城市居民饮用水安全。

2020年7月，河南省检察院将该案线索交予该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办理。郑州铁路分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后，于同年8月向孟州市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林区内养殖场及与湿地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等依法予以处置，督促其与属地政府加强协调沟通，共同推进问题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孟州市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但由于涉案区域属于“飞地”（即隶属于某一

行政区域，但不与该行政区域相连），行政管理职能与责任存在交叉，两地政府对问题整改责任划分存在分歧，加之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养殖户对集中整治认识不到位，整治工作进展缓慢。

为解决跨市级行政区划治理难题，郑州铁路分院报请河南省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就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相关部门明确了行政管理职能与责任。

听证会后，在河南省检察院的指导下，郑州铁路分院督促孟州市和洛阳市孟津区两地政府整改。不久，林区内违法养殖场全部退出，10个大型砖混结构养殖场厂房全部被拆除，建筑垃圾也被清运完毕。目前，已复种复绿340余亩林地，撒播草籽、生态补水等湿地和水源地生态修复提升工程也已完工。

“这是运用涉黄河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办理的一个典型案例。”郑州铁路分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姜新国介绍，该机制是在不断探索中形成的，前后分

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2018年12月开始，河南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文件，规定将黄河干流（河南段）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集中由河南铁路检察机关管辖。第二阶段自2020年9月开始，集中管辖地域范围由干流扩大到整个流域，案件范围也扩大到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河南黄河河务局申请执行的非诉案件。

“河流的流域治理必须打破制度、行政壁垒，建立国家层面协调机制。实行专业的跨行政区划黄河生态环境资源检察体制，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在这一领域的独特优势。”

（下转第二版）

记者手记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河南省检察机关用能动履职和扎实工作成效给出了明确回答。

从黄河“清四乱”到跨区划改革再到“河长+检察长”制探索、“四大检察”协同发力提质增效，作为记录者和见证者，记者有幸亲身经历了整个过程，深切体会到了任务之艰巨和工作之艰辛。这也雄辩地证明，要做成一件事情，就必须咬定目标，久久为功。

本文中提到的每个案例，记者都进行了实地采访，其中的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功，而成功的秘诀或许可以从河南省检察机关的工作中、从河南检察人的努力中管窥一斑。

最高检为办理万峰湖专案贡献突出检察人员记功嘉奖

本报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刘亭宇）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为办理万峰湖专案贡献突出检察人员记功嘉奖的决定》（下称《决定》），为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第三办案组主办检察官刘家璞同志记一等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林俊杰、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冯其峰记二等功；为广西壮

族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陈燕倩等9名同志记三等功；给予在办理案件中表现突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黄思柱等8名同志嘉奖。

万峰湖专案是最高检直接立案的第一起特大公益诉讼案件，由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牵头，抽调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检察机关80名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骨干组成专

案组全面办理。专案组成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勤奉献，主动克服个人和家庭困难，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投入工作，出色地完成各项办案任务。

据悉，专案组共立案45件，督促拆除非法养殖网箱54.19万

平方米，水上非法浮房、钓鱼棚等设施899个，清理湖面垃圾47.1吨，并推动做好库区渔民安置、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同可持续发展等工作，万峰湖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有效整改，重现一湖碧水。专案的成功办理为万峰湖生态环境修复、保障湖区及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助推珠三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也为解决“公地悲剧”的世界性难题提供了经典范例，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决定》要求，广大检察人员要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能动履职，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浙江绍兴：携手拉萨打造东西部数字检察合作范例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吴闻哲）“在你们的大力支持和无私援助下，我院全套引进了数字检察监督平台，目前已初步具备实战化能力，实现了‘短短几个月、跨越好几年’的历史性飞跃，为新时代拉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检察院检察长明丹丹向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展示了共建数字检察取得的成果。程曙明听闻之后不禁欣喜：“数字检察成果不能藏着掖着，共享共建才有生命力！”

今年8月5日，绍兴市检察院与拉萨市检察院签订了数字检察共建协议，以推进数字办案机制、数字监督模型、数字信息数据共享、数字管理经验、数字人才交流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携手打造东西部数字检察合作的生动实践范例，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

据了解，近年来，绍兴市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探索和实践大数据法律监督，依托大数据对“套路贷”虚假诉讼、车险诈骗、燃气燃料安全等30余个突出问题开展类案监督，法律监督模式逐步实现“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理向治理”的重塑性变革。

在此基础上，今年4月，绍兴市检察院帮助拉萨市检察院结合地方特色和工作需求，搭建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建立拉萨市检察院数字检察监督指挥中心，并通过专业人员指导、海量数据分享、协助研判线索等方式，助力提升拉萨检察机关办案能力。目前，该数字检察监督指挥中心已分析推送线索3500余件，从民事执行案件中发现失信惩戒类案件线索4000余条。

“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 协同推进网络溯源治理”研讨会召开

本报北京8月26日电（记者秦云飞）8月26日，“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 协同推进网络溯源治理”研讨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同志、专家学者及互联网企业代表共聚一堂，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进行深层次、系统性探讨，以期协同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溯源治理。

研讨会设置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发展和惩治对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案资金处置和追赃挽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源头预防和溯源治理”三大主题。与会代表认为，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应进一步压实打击治理该类犯罪网，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构建惩防并举、预防为先、治理为本的综合性防控体系；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做好资金处置和追赃挽损工作；加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溯源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协作形成合力，挖掉犯罪之“根”。

研讨会由检察日报社、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主办，人民检察杂志社承办。



广西组织学习模范检察官曹艳群先进事迹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南宁举行“八桂楷模”发布会，授予资源县检察院检察官曹艳群“八桂楷模”荣誉称号。据悉，曹艳群是首个获得这项殊荣的检察官。连日来，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纷纷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活动，再次掀起了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和精神的热潮。

2021年12月25日，资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艳

群，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突发疾病不幸去世，生命永远定格在36岁。曹艳群因公殉职后，被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追授“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青年五四奖章”“八桂楷模”等荣誉称号。

自治区检察院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集体观看新闻报道视频、传阅先进事迹材料、讨论发表感想等形式，感受典型

的精神力量；南宁市检察院部署开展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一次主题交流、一次征文活动、一篇心得体会、一次深度宣传等“五个一”系列活动，引导检察人员真正把感动变为行动；桂林市检察院通过召开党组会、全体干警大会、党支部会议等多种形式，传达学习各级部门关于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的批示精神；防城港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干

警交流分享学习心得体会；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以学习英模精神、汲取先进力量为主题开展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主题交流会，以榜样的力量激励青年干警砥砺前行……

通过学习，大家对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和精神有了更深刻认识，纷纷表示要以曹艳群同志为榜样，深入学习她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

命，积极投身检察实践，为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曹艳群同志将‘小我’融入检察事业‘大我’，在她的身上凝结了新时代优秀检察官最动人的精神品质和绚丽的奋斗之姿。她就像一座精神灯塔，激励我们不懈奋斗、承志前行。”在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专题组织生活会上，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处处长韦盛隆深有感触地说。



8月26日，开学第一天，贵州省安顺市检察院和该市西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一起来到西秀区启新学校，为学生和家长介绍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在该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学生家长带来一场“懂孩子，才会爱孩子”为主题的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记者程丁摄